

附件 1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

(适用于拦河闸坝)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姓名/名称				公民身份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		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
	地 址				邮政编码		
建筑物的概况	建筑物名称				类 型		
	建筑物位置						
	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				项目代码		
	设计单位						
	建筑物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扩建			预定工期	月 (天)	
航道概况	航道名称				航道里程桩号(距 航道起点距离)		
	现状等级				规划等级		
拦河闸坝主要技术数据							
设计通航 吨级(吨)				通过能力 (万吨/年)			
闸室 尺度 (米)	长			闸门净高 (米)	上游		
	宽				下游		
				门槛 水深(米)		上游	
						下游	
上闸首设计最高水位 (米)					上闸首设计最低 水位(米)		
下闸首设计最高水位 (米)					下闸首设计最低 水位(米)		
高程系统					坐标系统		
申请人承诺：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“类型”栏选择填写枢纽、船闸、节制闸（水闸）、升船机。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

(适用于跨航桥梁)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姓名/名称				公民身份号码/ 社会信用代码					
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			
	地 址				邮政编码					
建筑物的概况	建筑物名称									
	建筑物位置									
	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					项目代码				
	设计单位									
	建筑物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扩建				预定工期	月 (天)			
航道概况	航道名称					航道里程桩号(距 航道起点距离)				
	现状等级					规划等级				
跨航桥梁(管桥)主要技术数据										
结构形式				通航孔桥跨布置(米)		桥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夹角				
主通航孔 1(米)	净 高			主通航孔 2(米)	净 高			副通航孔 (米)	净 高	
	净 宽				净 宽				净 宽	
	承台顶 高 程				承台顶 高 程				承台顶 高 程	
设计最高通航 水位(米)						设计最低通航水位(米)				
高程系统						坐标系统				
申请人承诺: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

注:“结构形式”栏选择填写悬索桥、斜拉桥、连续梁桥、T 梁桥、简支梁桥、桁架桥、系杆拱桥、拱桥、拱管、其他。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

(适用于跨航缆线)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姓名/名称				公民身份号码/ 社会信用代码			
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	
	地 址				邮政编码			
建筑物的概况	建筑物名称							
	建筑物位置							
	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				项目代码			
	设计单位							
	建筑物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扩建			预定工期	月(天)		
航道概况	航道名称				航道里程桩号(距 航道起点距离)			
	现状等级				规划等级			
跨航缆线主要技术数据								
类别			档距 (米)			缆线轴线法线与 水流方向夹角		
主 通 航 孔 1(米)	净高		主通 航孔 2(米)	净高		副通 航孔 (米)	净高	
	净宽			净宽			净宽	
	垂弧最低 点高程			垂弧最低 点高程			垂弧最低点 高程	
设计最高通航 水位(米)					设计最低通航水位(米)			
___号塔塔基边缘 离岸距离(米)					___号塔塔基边缘离岸距离 (米)			
高程系统					坐标系统			
申请人承诺: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
注:“类别”栏选择填写(××)伏电力线、通信线、其他。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

(适用于穿越管线)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姓名/名称				公民身份号码/ 社会信用代码	
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	地 址				邮政编码	
建筑物的概况	建筑物名称					
	建筑物位置					
	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				项目代码	
	设计单位					
	建筑物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扩建			预定工期	月(天)
航道概况	航道名称				航道里程桩号(距 航道起点距离)	
	现状等级				规划等级	
穿越管线主要技术数据						
类别			外径(米)		施工方法	
			材质规格			
左岸	护岸现状底 高程(米)		护岸规划底高程(米)		对应管顶高 程(米)	
右岸	护岸现状底 高程(米)		护岸规划底高程(米)		对应管顶高 程(米)	
航道现状底高程(米)			航道规划底高程(米)		对应管顶高 程(米)	
___号井(口)离岸距离(米)					___号井(口)离岸距离(米)	
设计最高通航水位(米)					设计最低通航水位(米)	
高程系统					坐标系统	
申请人承诺: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
注:“类别”栏选择填写给水管、排水管、原油(成品油)管道、天然气管道、××伏电缆、通信光缆、××复合管道、公路隧道、其他。

“施工方法”栏选择填写大开挖、非开挖顶管、非开挖定向钻、非开挖拖拉管、盾构隧道、其他。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

(适用于引、排水设施)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姓名/名称				公民身份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		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		经办人	联系电话		
	地 址				邮政编码		
建筑物的概况	建筑物名称						
	建筑物位置						
	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				项目代码		
	设计单位						
	建筑物性质		☐ 新建 ☐ 改扩建		预定工期	月(天)	
航道概况	航道名称				航道里程桩号(距 航道起点距离)		
	现状等级				规划等级		
1#引排水口主要技术参数				2#引排水口主要技术参数			
头部结构物参数(米)	伸出护岸距离				头部结构物参数(米)	伸出护岸距离	
	与航道中心线距离					与航道中心线距离	
	顶部高程					顶部高程	
水流参数	管内	流量(方/秒)			管内	流量(方/秒)	
		流速(米/秒)				流速(米/秒)	
	航道内	最大横流流速(米/秒)			航道内	最大横流流速(米/秒)	
		最大回流流速(米/秒)				最大回流流速(米/秒)	
设计最高通航水位(米)					设计最低通航水位(米)		
高程系统					坐标系统		
申请人承诺: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							
申请人签名或盖章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

(适用于沿海临航道建筑物)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姓名/名称				公民身份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	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	地 址				邮政编码	
建筑物的概况	建筑物名称					
	建筑物位置					
	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				项目代码	
	设计单位					
	建筑物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扩建			预定工期	月(天)
航道概况	进港航道名称				通航吨级	
主要技术数据						
类 别				靠泊吨级		
泊位数(个)				泊位总长度(米)		
码头前沿坐标点 1		X= ; Y=				
码头前沿坐标点 2		X= ; Y=				
设计高水位(米)			设计低水位(米)			设计水深(米)
高程系统				坐标系统		
申请人承诺: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

注:“类别”栏选择填写船坞、船台、滑道、舾装码头、客运、滚装、散货、液货、杂货、集装箱、危货码头、其他。

附件 2

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书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姓名/名称					公民身份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		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	
	地 址					邮政编码		
建筑物的概况	建筑物名称							
	建筑物位置							
	建设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					项目代码		
	设计单位							
	建筑物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扩建				预定工期	月(天)	
航道概况	航道名称					航道里程桩号(距 航道起点距离)		
	现状等级					规划等级		
主要技术数据								
结构形式			通航孔桥跨布置 (米)				桥轴线法 线与水流 方向夹角	
主通航孔 1(米)	净 高		主通航孔 2(米)	净 高		副通航孔 (米)	净 高	
	净 宽			净 宽			净 宽	
	承台顶 高 程			承台顶 高 程			承台顶 高 程	
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(米)						设计最低通航水位(米)		
高程系统						坐标系统		
申请人承诺：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注：“结构形式”栏选择填写悬索桥、斜拉桥、连续梁桥、T 梁桥、简支梁桥、桁架桥、系杆拱桥、拱桥、拱管、其他。

附件 3

过船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申请书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名 称				社会信用代码	
	法定代表人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	地 址				邮政编码	
过船建筑物的概况	建筑物名称					
	建筑物位置					
	运行管理单位					
	建成日期				设计通过能力 (万吨/年)	
	通航吨级 (吨)				船闸有效尺度 (米)	
运行调度	运行条件					
	开放时间					
检修停航	检修停航理由					
	检修起止时间					
	停航起止时间					
申请人承诺：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4

断航施工许可申请书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姓名或名称				公民身份号码/ 社会信用代码	
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	地 址				邮政编码	
施工概况	建筑物名称					
	建筑物位置					
	建设依据					
	施工单位					
	建筑物性质	☐ 新建 ☐ 改扩建			预定工期	月(天)
	断航起 止地点				断航起 止时间	
断航施工理由						
申请人承诺：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5

内河专用航标许可申请书

申请人的基本情况	姓名或名称				公民身份号码/社会信用代码		
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
	地 址				邮政编码		
专用航标概况	项目名称				航道名称		
	申请类别	☐ 设置 ☐ 移动 ☐ 撤除			预定工期	月（天）	
	编 号	地理坐标或位置	种 类	是否发光	灯质（器）	作用距离	所用能源
申请人承诺： 本申请人保证上述填表内容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
备注：“种类”栏选择填写桥涵标、桥柱标、桥区标、安全警示标、示位标、管线标、限停靠范围标志等。移动的应同时填写新、旧地理坐标或位置。

附件 6

(审核单位全称)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(适用于拦河闸坝)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(××××)××

××(申请人)：

你(单位)于××年×月×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.同意在××航道××位置(桩号××，规划××级)建设××工程××船闸(闸)。
- 2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平面图》(图号：××)建设。
- 3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图》(图号：××)建设。
- 4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临时航道××图(××翻坝转运方案)建设临时航道(翻坝转运设施)。
- 5.根据《××通航标准》、《××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相关规划，上闸首设计最高通航水位××米(85国家高程，下同)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××米，门槛顶高程××米，闸门提升净高××米；下闸首设计最高通航水位××米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××米，门槛顶高程××米，闸门提升净高××米；闸室长度××米，闸室宽度××米，闸门最窄处净宽××米；上游引航道长度××米，航道底高程××米，下游引航道长度××米，航道底高程××米。
- 6.应按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航标。
- 7.施工放样资料、竣工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，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

(审核单位全称盖章)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）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（适用于跨航桥梁）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（××××）××

××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×年×月×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在××航道××位置（桩号××，规划××级）建设××工程跨××航道××大桥。

2. 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平面图》（图号：××）建设。

3. 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桥型布置图》（图号：××）建设。

4. 根据《××通航标准》、《××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××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××米，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××米，通航净高不得小于××米，单孔双向（双孔单向）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××米，一跨过河（跨越限制性航道时需明确填写）；

项目设计参数：主桥采用××米××桥，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××°，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为××米，通航净高××米，单孔双向（双孔单向）布置通航孔通航净宽大于××米，一跨过河（跨越限制性航道时需明确填写）。

5. 应按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防撞设施和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。

6.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；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，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，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，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）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（适用于跨航缆线）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（××××）××

××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×年×月×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同意在××航道××位置（桩号××，规划××级）建设××工程××千伏电力线（通信线）跨越××航道。

2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路径图》（图号：××）建设。

3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平断面图》（图号：××）建设。

4.根据《××通航标准》、《××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及相关规划，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××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航道范围内电力线垂弧最低点标高不得低于××米（包含电力线安全距离但不含施工误差），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××米，一跨过河（跨越限制性航道时需明确填写）；

项目设计参数：××#—××#塔（杆）间电力线（通信线）在航道范围内垂弧最低点标高为××米，档距××米，一跨过河（跨越限制性航道时徐明确填写），塔基边缘距护岸垂直距离分别为××米（××#塔或杆）、××米（××#塔或杆）。

5.应按有关法规、规范 and 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管线标等专用航标。设立专用航标应另行办理许可手续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审核事项事项的，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

(审核单位全称)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(适用于内河穿越管线)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〔××××〕××

××(申请人)：

你(单位)于××年×月×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同意在××航道××位置(桩号××，规划××级)建设××工程××管道采用××(施工方法)穿越××航道。

1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平面图》(图号：××)建设。

2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断面图》(图号：××)建设。

3.根据《××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设计最低通航水位××米(85国家高程，下同)，航道现状底标高××米，航道面宽××米，航道控制底标高××米，××侧护岸基础底标高××米，穿越航道管道的管顶标高不得高于××米；

项目设计参数：管道为××管，航道范围内管道顶标高××米，××侧护岸基础下的管顶标高××米，管道出入口距航道护岸分别为××米(××侧或××#井)、××米(××侧或××#井)。

4.应按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管线标等专用航标。设置专用航标需另行办理许可手续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，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

(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)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）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（适用于沿海穿越管线）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（××××）××

××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×年×月×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同意在××（地点）—××（地点）建设××千伏电缆（通信光缆或××管道）工程，分别穿越××航道（通航××吨级海轮）、××航道（通航××吨级海轮）……。

2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路由图》（图号：××）建设。

3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剖面图》（图号：××）建设。

4.根据《XX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有关航道锚地规划，电缆（通信光缆或××管道）与 XX 航道（规划航道）交叉段航道底标高××~××米（85 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航道范围内电缆（通信电缆或××管道）埋设顶标高不得高于××米且在泥面以下××米；与××航道（规划航道）交叉段航道底标高××~××米，航道范围内电缆（通信光缆或××管道）埋设顶标高不得高于××米且在泥面以下××米；……；

项目设计：穿越××航道××米范围内，电缆（通信光缆或××管道）埋设顶标高不超过××米且在泥面以下××米；穿越××航道××米范围内，电缆（通信光缆或××管道）埋设顶标高不超过××米且在泥面以下××米；……。

5.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电缆（通信光缆或××管道）位置和埋设深度进行勘测，并将勘测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审核事项事项的，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）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（适用于引、排水设施）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〔××××〕××

××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×年×月×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六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.同意在××航道××位置（桩号××，规划××级）建设××工程引（排）水设施。
- 2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××）、……建设。
- 3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断面图》（图号：××）、……建设。
- 4.其他特殊工程要求（如护岸加固、设置消能设施等）。
- 5.其他特殊运行管理要求（如运行调度方案方面的要求等，可根据实现协调的结果写入）。
- 6.应按有关法规、规范 and 规定同步设置防撞助航标志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审核事项事项的，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）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（适用于沿海临航道建筑物）

编号：浙航政审-××（××××）××

××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×年×月×日提出的××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六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和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《××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工程选址

（描述工程选址情况及与规划的符合性）

2.通航吨级

（描述码头功能用途、代表船型、设计吨级情况，进港主航道（包括规划）通航吨级情况及两者关系）

3.工程布置

（描述码头工程布置（包括回旋水域）情况、主航道（包括规划）平面布置情况及两者关系）

4.影响评价

（提出码头工程建设对主航道通航影响的评价结论）

5.安全保障措施

.....

6.问题与建议

（对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的问题与建议）

请你单位按照本审核意见的要求，开展涉航建筑物的设计和建设。

（审核单位全称 盖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抄送：

附件 7

(许可单位全称)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(××××)××

××(申请人)：

你(单位)于××年×月×日提出的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××航道××位置(桩号××，规划××级)建设××工程跨××航道××大桥临时施工便桥。你单位应执行下列要求：

1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平面图》(图号：××)建设。

2.按××设计单位编制的××图《××桥型布置图》(图号：××)建设。

3.根据《××通航标准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××米(85国家高程，下同)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××米，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××米，通航净高不得小于××米，单孔双向(双孔单向)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××米；

项目设计参数：便桥采用××米××桥，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××°，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为××米，通航净高××米，单孔双向(双孔单向)布置通航孔通航净宽大于××米，一跨过河(跨越限制性航道时需明确填写)。

4.应按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防撞设施和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。

5.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；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，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，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、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临时许可事项的，请按原许可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

(许可单位全称 盖章)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

附件 8

（许可单位全称）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（××××）×

××（申请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提出的过船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同意你（单位）提交的××船闸运行调度（停航检修）方案，你单位应执行下列要求：

1.按照你（单位）报送的《××船闸运行调度方案》（《××××年度××船闸岁修方案》）运行（检修）。

（检修分二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，在不停航条件下对部分设备设施检修，时间为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；

第二阶段停航检修，主要对包括闸门启闭设备、阀门启闭设备、航道及闸室附属设施进行检修，时间为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××时至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××时。

2.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规定提前**30**日向社会发布停航公告。

3.处理好停航检修与应急通航的关系，保证电煤、鲜活农副产品等重要应急物资运输船舶的通航。

（许可单位全称 盖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

附件 9

(许可单位全称)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 (××××) ××

×× (申请人):

你 (单位) 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提出的断航施工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××航道××位置 (桩号××) 进行断航施工。你 (单位) 应执行下列要求：

1. 断航施工期限：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。
2. 断航起止地点：
3. 其他要求 (如过船、过驳措施等)。

告知：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、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许可单位全称 盖章)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

附件 10

(许可单位全称)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航政-×× (××××) ××

×× (申请人)：

你 (单位) 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提出的内河专用航标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第六、第七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和交通运输部《内河航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单位依法在××航道××位置 (航道里程桩号××) (☐ 设置 ☐ 移动 ☐ 撤除) 如下航标。

编号	地理坐标 或 位 置	种 类	是否 发光	灯质 (器)	作用 距离	所用 能源

告知：专用航标 (☐ 设置 ☐ 移动 ☐ 撤除) 完成后，应当经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；
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的规定进行维护，确保航标正常使用。

(许可单位全称 盖章)
××年××月××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申请人，一联存根。